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9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成对或成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成对或成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